

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你我都要知？

運動禁藥知多D系列 3

法治的社會以法律去維持社會秩序及公義，在體育界也有運動禁藥管制規條，以確保運動員享有於公平環境下作賽的應有權利。大家可能認為，只有服用運動禁藥的運動員，才會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，其實協助運動員準備比賽的教練、隨隊的工作人員、醫生、醫護人員，甚至體育界以外的人士也可能違反這些規條。



根據《世界運動禁藥法規》，運動員及個別人士在8種情況下會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。

1. 運動員身體樣本含有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

運動員未能通過藥物檢測，他/她的尿液或血液樣本經化驗後呈陽性檢測結果。跟據世界運動禁藥機構的統計，全球於2010年共進行258,267個藥物檢測，當中有4,817個(1.87%)呈陽性，這些運動員都會依法被判停賽及被褫奪有關比賽成績等。

2. 運動員採用或試圖採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

要證明運動員曾經或試圖採用禁用物質，不一定依賴實驗室

的化驗結果。

著名田徑運動員鍾絲(Marion Jones)，在她的運動生涯中，從來沒有於藥物檢測中不合格，最後由於執法當局成功採証，令她最終不得不承認曾服用類固醇及其他禁用物質，結果她被褫奪於悉尼奧運取得的五面獎牌及被判停賽。

3. 運動員拒絕接受藥檢，或沒有合理原因下不能提供樣本作檢測

運動員拒絕接受藥物檢測也是違規，有關處分跟藥檢呈陽性結果相約。曾有運動員因宗教理由，拒絕接受藥檢，結果被處分停賽兩年。

4. 運動員未能就有關條例提交準確的行蹤資料



收集運動員的行蹤資料，容許有關當局可以在無預警的情況下執行賽外藥物檢測，得以加強藥物檢測計劃的效果及阻嚇作用。比賽成績達到一定水平的優秀運動員往往被納入藥檢登錄名單，名單內的運動員有責任就有關條例提交行蹤資料。運動員在18個月內累積3次未能遵守行蹤資料要求，就要面對停賽的處分。

以下4項違反規條行為不只針對運動員，任何人士都受影響。

5. 干預或試圖干預任何運動禁

藥管制程序

曾經有教練阻止執行藥檢的工作人員在訓練場地接觸其運動員，令藥物檢測不能順利進行，最後被處分停賽兩年，其間褫奪以任何身份參與體育活動的資格。當然偷取及更換運動員的樣本也是違規。

6. 管有運動禁用物質及/或方法

7. 販賣或意圖販賣運動禁用物質及/或方法

8. 提供或意圖提供禁用物質或

方法給任何運動員，或幫助、鼓勵、協助、教唆、知情不報或參與及意圖參與其他跟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」有關的串通行為

只針對採用運動禁藥的運動員，未足夠控制運動禁藥問題，規條6-8為針對供應源頭及助長運動員採用運動禁藥的行為而設，令運動禁藥管制系統更為完備。運動禁藥管制規條是運動禁藥計劃的基礎，相關的規條更是通用於各國及各項運動項目。市民大眾及體育界人士認識及遵守這些規條有利打擊運動禁藥問題。